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1101870611號  
附件：範圍圖乙份



主旨：原指定公告市定古蹟「臺中林氏宗祠」變更古蹟種類、地址、定著土地範圍及指定理由，廢止原公告部分事項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及第5條、行政程序法第122條暨本市第2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11年度第5次會議決議。

### 公告事項：

- 一、本府100年5月6日府授文資字第10000060461號公告事項部分廢止。
- 二、古蹟名稱：「臺中林氏宗祠」。
- 三、變更種類：「祠堂」。
- 四、變更位置或地址：臺中市南區長榮里國光路55號。
- 五、市定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 (一)變更理由：原無公告定著土地範圍，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補充定著土地範圍。
  - (二)市定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古蹟本體為宗祠、三川殿、正殿、東西兩側護龍、過水及埕前獅、惜字亭、旗座；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以現有外圍牆為界，南區正義段六小段13-26、13-28、14-6、14-11、15-2、15-5、



15-8、15-18、16-15等地號，面積為2,952平方公尺(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六、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變更理由：原無公告指定理由，爰依調查研究成果經專案小組修正，補充原公告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二)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

中部林氏族人自清代開墾以來，逐漸發展出數個甚有影響力之大家族，自日治大正八年(1919)定基，直至昭和5年(1930)整體廟貌方告完成，歷時十二載；期間由中部數個林氏宗族共同出資募款，迄今廟貌仍多為日治時期之原貌，見證地方氏族之勢力與發展過程。

林氏宗祠保存許多珍貴的附屬文物，包括匾聯、碑文、供桌神案、祭器等，其中，多幅匾聯係為中部地區名家題字，廟方並完整保存許多日治時期的史料，更顯所藏文物之珍貴。

林氏宗祠大小祭及進主典禮在林氏宗廟管理委員的推動之下仍定期舉行，大祭「三獻禮」的祭祖典禮相較於中部地區其他家廟的祭禮更顯莊嚴隆重，極具文化資產保存之價值。

2、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

林氏宗祠建築體係由漳州名匠陳應彬主事肇建，面寬五開間、二進帶左右護龍之建築格局規模完整，在中部地區傳統家廟建築中佔有一席之地，並有多位匠師搭配，如石雕李闊嘴匠師、彩繪郭新林匠師及唐山師傅「深野山人」、細木作由黃龜理匠師負責頭手作，更加增添林氏宗祠在建築技藝上之文化資產價值。

3、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

林氏宗祠為中部地區保存情形良好的宗祠建築，並有管理組織「財團法人台灣台中林氏宗廟」積極運作，每年

大小祭典如期舉行，保存完整祭祀制度，同時，並有左右護龍空間規劃可提供再利用計畫之用，再加上管理組織配合執行意願，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

4、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指定基準。

七、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56條及第58條規定，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提起訴願，並副知本府(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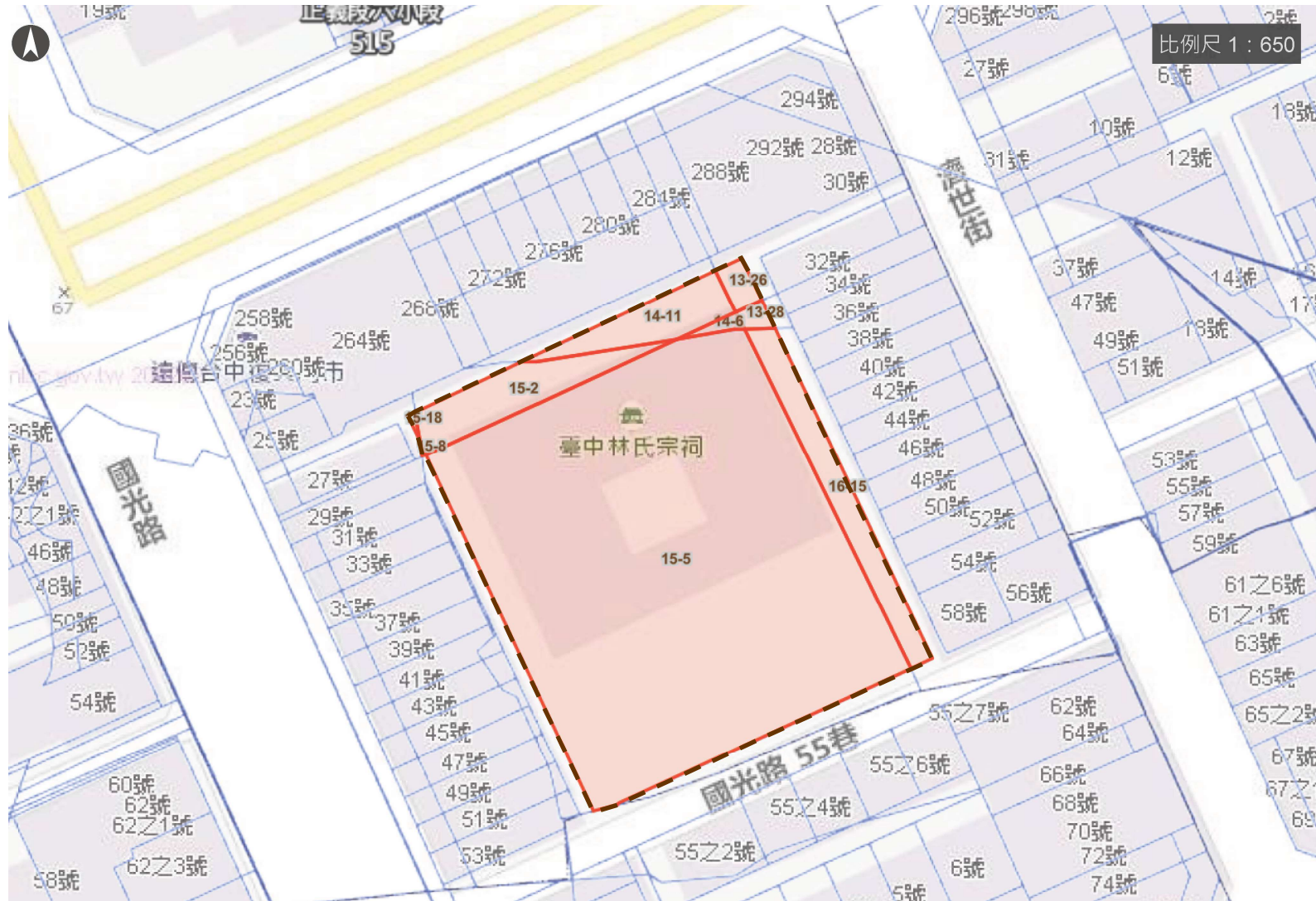
市長 盧秀燕 病假  
副市長 黃國榮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長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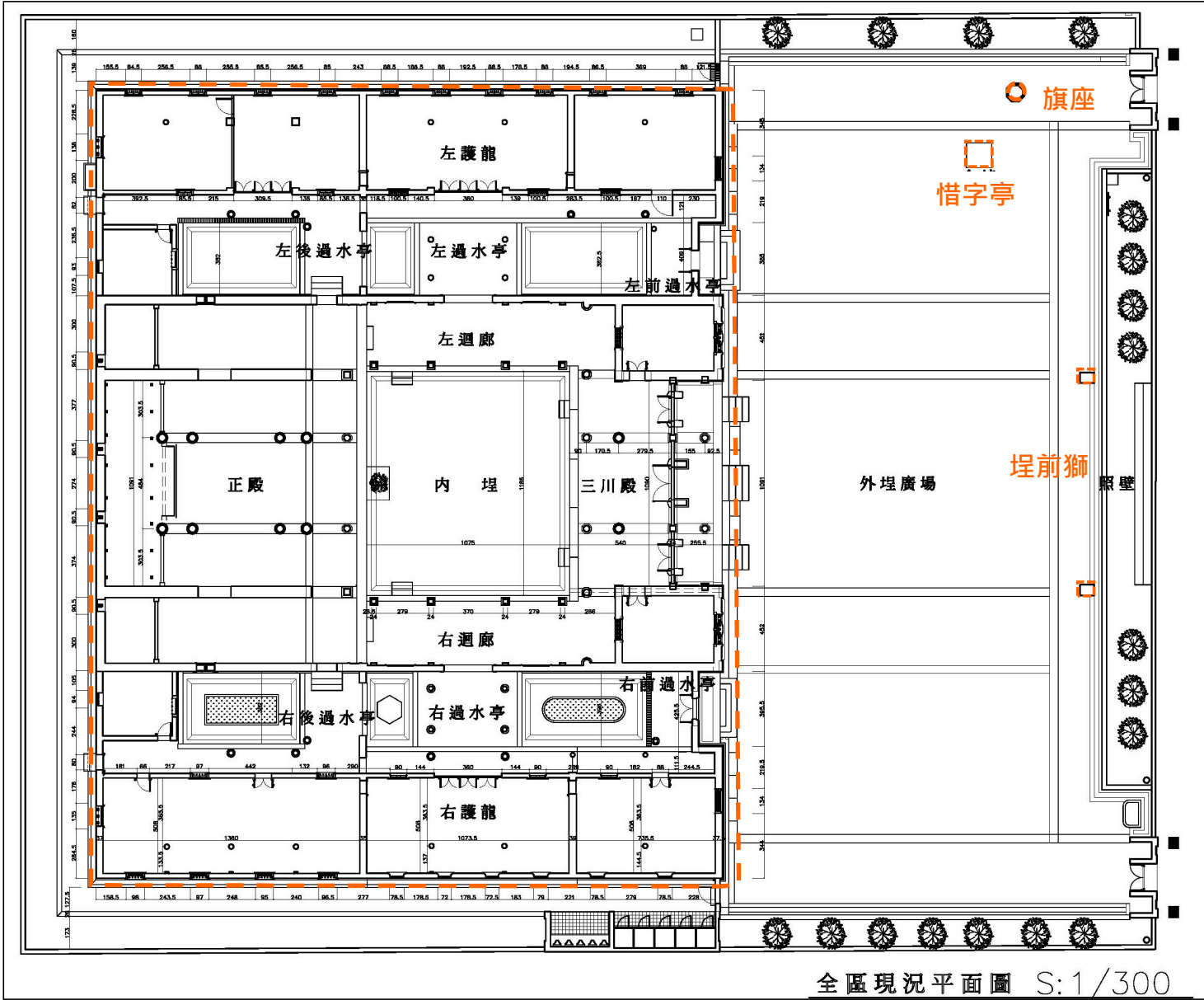




##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範圍



 保存範圍



- - - 古蹟本體為宗祠、  
 - - - 三川殿、正殿、東  
 西兩側護龍、過水  
 及埕前獅、惜字亭、  
 旗座

全區現況平面圖 S:1/300